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RR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0)

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公佈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94,199	366,226
銷售成本		(246,330)	(300,573)
毛利		47,869	65,65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4	11,692	26,57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8,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549)
分銷成本		(6,016)	(7,24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8,998)	(97,640)
經營虧損		(15,453)	(6,2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	—	(151,3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5,453)	(157,567)
所得稅開支	7	(388)	(10,1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5,841)	(167,7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收益／(虧損)	12	7,455	(12,3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8,386)	(180,073)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撥回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		146	—
重估樓宇盈餘		7,627	1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盈餘／(虧絀)		914	(31,3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套現		—	(11,309)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55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8,687	(42,9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01	(223,043)
		港仙	港仙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70)	(7.4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33	(0.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37)	(8.01)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之每股攤薄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政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92	57,68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049	9,301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937	1,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70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15	1,901
		<u>73,500</u>	<u>69,885</u>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52	25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1,157	4,012
存貨		38,929	52,4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31,006	32,4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16	9,041
可退回稅項		15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6,435	643,884
		<u>724,053</u>	<u>742,02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8	—	52,698
		<u>724,053</u>	<u>794,720</u>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11	(31,765)	(34,40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55)	(26,355)
稅項撥備		(824)	(1,069)
融資租賃承擔		(48)	(55)
		<u>(55,592)</u>	<u>(61,88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8	—	(51,300)
		<u>(55,592)</u>	<u>(113,182)</u>
流動資產淨值		<u>668,461</u>	<u>681,5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1,961</u>	<u>751,423</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60)	(2,963)
融資租賃承擔		(39)	(100)
		<u>(2,199)</u>	<u>(3,063)</u>
資產淨值		<u>739,762</u>	<u>748,360</u>
權益			
股本		8,991	8,991
儲備		<u>730,771</u>	<u>730,4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9,762	739,461
少數股東權益		<u>—</u>	<u>8,899</u>
權益總額		<u>739,762</u>	<u>748,36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標準、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多項修訂	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除下文所註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告之格式及名稱以及部份項目於該等報表之呈列作出若干變更。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告追溯重列項目，或其重新分類於財務報告之項目時，須於最早之比較期間開始呈報第三份財政狀況表。其亦引起額外披露。

計量及確認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或開支維持不變。然而，一些以前直接確認於權益之項目現時會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化之呈列及引入一份「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分別採用具追溯效力之會計政策變更於財務報告之呈列及經營分部。然而，比較數字之變更沒有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或公司財政狀況表，因此，並無呈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財政狀況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修訂本規定，不論分派是源自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投資者也須於損益確認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於以往年度，本公司將來自收購前儲備之股息確認為收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即減低投資成本)。只有來自收購後儲備之股息須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根據新會計政策，倘若股息分派過多，投資將按本公司有關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該新修訂會計政策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之規定而提前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關於金融工具披露改進

修訂本要求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於財政狀況表作出額外披露。該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層等級公平值架構，反映運用觀察得出之市場數據以作出計量之程度。此外，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會以分別披露及應顯示該等衍生工具之尚餘合同到期日，此項資料對了解現金流之時間極其重要。本集團利用修訂本之過渡性條款，且並無有根據新要求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影響本集團已識別及可呈報經營分部。然而已呈報分部資料現在以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礎定期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於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部識別乃參照主要來源及本集團之風險及回報之性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重新定位。

本集團採用具追溯效力之經營分部會計政策變更。然而，比較數字之變更沒有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或公司財政狀況表，因此，沒有呈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財政狀況表。

2.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買賣上市證券投資及商品及提供貸款融資。年內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業務已終止。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定本集團之三個(二零零八年：三個)產品及服務線作為經營分部。

此等經營分部乃按調整後分部經營業績之基礎進行監測並按此作出戰略決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權益及 商品投資 千港元	提供借貸融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應予報告之分部收入	<u>281,884</u>	<u>12,315</u>	<u>—</u>	<u>294,199</u>
應予報告之分部溢利/(虧損)	<u>(1,937)</u>	<u>676</u>	<u>—</u>	<u>(1,261)</u>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45	—	45
—產品開發收入	2,215	—	—	2,215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撥回	455	—	—	455
—出售陳舊存貨及原材料	15	—	—	15
—賣方之補償	122	—	—	122
—按公平值之存貨之未變現收益	—	291	—	29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收益	—	2,721	—	2,7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6	—	—	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92)	—	—	(7,09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2)	—	—	(62)
—分銷成本	(6,016)	—	—	(6,01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	—	(2,962)	—	(2,962)
—資本化遞延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1,128)	—	—	(1,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76)	—	—	(3,276)
—滯銷存貨撥備	(1,878)	—	—	(1,878)
—所得稅	(388)	—	—	(388)
應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146,796	154,829	1,004	302,629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450	—	—	4,450
應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53,994)	(40)	(10)	(54,04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權益及 商品投資 千港元	提供 借貸融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應予報告之分部收入	<u>366,225</u>	<u>—</u>	<u>1</u>	<u>366,226</u>
應予報告之分部溢利／(虧損)	<u>(9,260)</u>	<u>2,838</u>	<u>(4,211)</u>	<u>(10,633)</u>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622	—	622
—產品開發收入	3,136	—	—	3,136
—賣方之補償	110	—	—	11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收益	—	179	—	179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370	—	—	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5	—	—	75
—分銷成本	(7,241)	—	—	(7,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27)	—	—	(8,7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2)	—	—	(62)
—資本化遞延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7,848)	—	—	(7,84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	—	(598)	—	(598)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773)	—	—	(7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549)	—	—	(1,549)
—所得稅	(10,181)	—	—	(10,181)
應予報告分部資產	162,889	51,008	—	213,897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982	—	—	1,982
應予報告分部負債	(59,802)	(10)	—	(59,812)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之總收益與財務報表所呈列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予報告分部收入及本集團收入	294,199	366,226
應予報告分部虧損	(1,261)	(10,63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51,367)
經營租賃支出	(8,469)	(9,9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7,455	(12,325)
未分配開支	(10,874)	(10,897)
未分配收入	4,763	15,132
年內虧損	(8,386)	(180,073)
應予報告分部資產	302,629	213,89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	52,698
公司資產	494,924	598,010
集團資產	797,553	864,605
應予報告分部負債	(54,044)	(59,8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	(51,300)
公司負債	(3,747)	(5,133)
集團負債	(57,791)	(116,24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入之其中約88,908,000港元或30%(二零零八年：約149,032,000港元或41%)乃依賴於一名客戶(二零零八年：兩名客戶)並來自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應收賬款之31%(二零零八：30%)來自以上客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附註(a))	52,429	58,899	71,867	130,766
北美洲(附註(b))	51,971	70,094	2,799	72,893
歐洲(附註(c))	26,053	36,682	2,001	38,683
日本	144,539	183,205	—	183,205
其他(附註(d))	19,207	17,346	6,991	24,337
綜合	294,199	366,226	83,658	449,884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附註(a))	31,090	23,582	—	23,582
中國內地	39,595	44,402	17,346	61,748
綜合	70,685	67,984	17,346	85,330

附註：

- (a) 所在地乃根據中央管理層位處所在釐定。
- (b) 主要包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加拿大。
- (c) 主要包括英國、法國、德國及歐洲大陸。
- (d) 主要包括台灣、韓國及亞洲其他地區。

客戶之地域位置乃以提供服務或交付之貨物之地點為基準。非流動資產地域位置乃以資產之實際位置為基準。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收益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	4,902	14,903	14	14,917
上市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	45	622	—	622
出售陳舊存貨及原材料	15	—	1,482	1,482
產品開發收入	2,215	3,136	—	3,136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其他利息收入	42	226	—	226
賣方之補償	122	110	1,096	1,206
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455	—	—	—
其他	884	3,417	575	3,992
	8,680	22,414	3,167	25,581
其他收入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	18	—	1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收益	2,721	179	—	179
按公平值之存貨之未變現收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91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00	—	1,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5	—	5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	2,961	—	2,961
	3,012	4,163	—	4,163
	11,692	26,577	3,167	29,744

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出售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約151,367,000港元因此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金融海嘯引致環球市場環境持續惡化，影響其他應收款項之欠款人償還債項的財政能力，因此，彼等認為有關債項之可收回機會甚微，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等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作悉數撥備。

6.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已售存貨成本	207,609	251,207	50,018	301,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擁有資產	9,321	10,482	6,864	17,346
— 租賃資產	55	45	—	4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52	252	—	252
預付租金攤銷	—	—	429	429
研發費用				
(包括資本化遞延產品開發成本之 攤銷費用)	1,514	8,447	—	8,44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8,469	7,678	2,305	9,98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	2,962	598	—	598
核數師酬金	750	814	149	963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	773	194	967
滯銷存貨撥備	1,878	—	—	—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	(370)	—	(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6)	(75)	—	(75)
匯兌虧損淨額	244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76	—	2,163	2,163

折舊開支約5,039,000港元及4,3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883,000港元及5,50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本年度稅項	222	680	—	680
—以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38)	1,761	—	1,761
	<u>184</u>	<u>2,441</u>	<u>—</u>	<u>2,441</u>
中國				
—本年度稅項	131	385	20	40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73	7,355	—	7,355
	<u>204</u>	<u>7,740</u>	<u>20</u>	<u>7,760</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388</u>	<u>10,181</u>	<u>20</u>	<u>10,201</u>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會計虧損之間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7,998)	(157,5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305)
	<u>(7,998)</u>	<u>(169,87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徵收之所得稅	(1,320)	(28,028)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0)	(4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3	9,116
毋須繳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3,136)	(4,28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797	44,324
年內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7)	(15,983)
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49	2,439
其他	—	3,109
所得稅支出	<u>388</u>	<u>10,20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業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附屬公司高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享有中國相關稅局給予的稅項優惠，並會按較低的所得稅率20%納稅，直至統一稅率25%逐步於二零一二年過渡為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稅率將統一為25%，並設有若干優惠條款。

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終止由Allied Trade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TL集團」)營運之製造及銷售印刷綫路板業務。ATL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被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將出售集團之有關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出售集團持作出售時，此營運之業務分部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3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80,07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247,682,000股(二零零八年：約2,247,682,00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8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67,74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247,682,000股(二零零八年：約2,247,682,000股)計算。

本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呈列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45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247,68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32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247,682,00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此乃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茲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8,557	32,089
91至180日	2,449	319
扣除撥備後總額	31,006	32,408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授出之一般信用期限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零八年：30日至90日)。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賬款茲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60日	31,720	34,403
超過60日	45	—
	31,765	34,403

1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就出售於ATL集團之全部股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獨立第三方同意收購出售資產(即ATL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完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46
存貨	12,266
應收賬款	7,2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1
應付賬款	(25,75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56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26)
稅項撥備	(361)
少數股東權益	(8,899)
	(7,501)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匯兌儲備	146
	(7,35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7,455
以現金支付	100

13.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財務報告之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並已就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字。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績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8,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80,100,000港元)。

每股虧損為0.37港仙，而去年每股虧損則為8.01港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狀況為636,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3,900,000港元)，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739,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39,500,000港元)之86.0%(二零零八年：87.1%)。

業務回顧

受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之金融海嘯影響，二零零九年依然瀰漫著悲觀氣氛。電子產品業務整體表現依然未如理想。電子產品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經營虧損1,900,000港元。年內，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為281,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6,2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23%。此外，收賬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之32.3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之38.5日。面對惡劣之市場環境，本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格外努力。因此，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29%，而存貨週轉日數亦由62日縮短至53日。

為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恢復進行其股本投資業務。該分部溢利為6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00,000港元)。

貸款融資業務於年內仍不活躍。

印刷線路板業務因業績欠佳而於二零零八年終止經營，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將全部股本權益出售。

未來計劃

電子產品業務實施減省行政管理成本措施，其成效於二零零九年得以證實，本公司將繼續降低成本。雖然環球經濟市場開始復蘇，但市場仍然未穩定而且充滿不明朗因素。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均告上升，該業務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7.8%削減至二零零九年16.6%。本集團預料直接成本之升勢將會持續，尤其中國之最低工資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中增加最少20%。電子產品業務將繼續開拓新市場並開發新產品，以應付市場需求。然而，電子產品業務預期仍需面對業務困境。

二零一零年之經濟仍然充滿挑戰。集團對前景仍感樂觀，並相信最艱難的時刻經已結束。此外，本公司正積極開拓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636,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3,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水平減少7,5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其具備充足現金資源，可應付日常營運所需，以及日後發展之一切承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為7.2%，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4%。

本集團所進行之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使其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之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230名員工，其中約1,179人駐於中國內地，51人駐於香港。全體員工之薪酬均按業內慣例及根據現行勞工法例釐定。於香港，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當中包括醫療保險、按表現派發之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符合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致力識別及確立最佳守則。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下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第A.2.1條

根據守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現時，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鑑於董事會現有架構及本集團之營運，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現有架構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勢領導，以迅速實施決策及制定有效策略，實符合本集團利益。此外，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分擔。因此，董事會層面之職責有明確劃分，可確保權責平衡，故權力並非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守則第A.4.1條

根據守則，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重選。

期內，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偉雄先生及張仲良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固定任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理先生之委任任期為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席退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守則。

守則第B.1條

根據守則，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定下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責。

董事會現時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同時，董事會對個別董事之貢獻作非正式評估。概無任何董事決定其本人薪酬，而彼等之薪酬於過去數年相對穩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董事

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華先生、雷美寶小姐、王香玲小姐及廖意妮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偉雄先生、張仲良先生及吳弘理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須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以評估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內部控制機制之有效性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事項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本集團之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之所有資訊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ihl.com.hk>)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德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